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定应否国家赔偿。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培训的党建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加格达奇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行政人员 6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04.28	2,1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4.56	1,8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34.56	1,8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9.43	1,09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80	3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6.34	4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16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4	16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27.40	1,192.27	735.1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7.68	922.55	735.1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57.68	922.55	735.1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22.55	922.5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80	0.00	318.8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6.34	0.00	416.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16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4	16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57.68	1,657.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64	166.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20	41.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7	61.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7.40	1,927.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6.88	176.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04.28	总计	64	2,104.28	2,104.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927.40	1,192.27	735.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7.68	922.55	735.14
20405	法院	1,657.68	922.55	735.14
2040501	行政运行	922.55	922.5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80	0.00	31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6.34	0.00	41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166.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4	166.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	61.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	61.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7	61.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5.34	30201	办公费	18.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9.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3	30206	电费	4.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8	30208	取暖费	22.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7.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人员经费合计	1,033.17		公用经费合计	15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1	0.00	32.41	0.00	32.41	0.00	32.41	0.00	32.41	0.00	32.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2104.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4.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927.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6.8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31.98 万元，增长 33.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55.10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0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4.2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

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104.28	531.98	33.83	人员经费增加，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104.28	531.98	33.83	人员经费增加，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2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27 万元，占 61.86%；项目支出 735.14 万元，占 38.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27.40	355.10	22.58	人员经费及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增加，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
1.基本支出	1192.27	-26.03	-2.14	人员经费及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增加
2.项目支出	735.14	381.04	107.61	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04.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927.4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31.98 万元，增长 33.8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5.10 万元，增长 22.5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100.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81.98 万元，增长 72.1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5.10 万元，增长 57.6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4.2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92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27 万元，项目支出 735.1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31.98 万元，增长 33.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5.10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81.98 万元，增长 72.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5.10 万元，增长 57.6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二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增加；二是审判业务用房需要增加房屋维修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实际支出需要增加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法院（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2.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5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2.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09 万元，下降 8.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减少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09 万元，下降 15.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减少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1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99 万元，下降 2.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减少 6.09 万元，下降 15.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1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1.60万元，增长7.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5.13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0.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1%。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0万元,占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

27个，共涉及资金1927.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资金65.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23.27万元，执行数合计1927.40万元，完成预算的90.78%，平均得分96.80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9.67万元，执行数为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14.83万元，执行数为1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3分。全年预算数为91.82万元，执行数为90.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执行数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1万元，执行数为1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1万元，执行数为9.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9.88万元，执行数为48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0万元，执行数为1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在定额公用经费中安排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0.“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5分。全年预算数为357.14万元，执行数为18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47%。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3万元，执行数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34万元，执行数为40.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02分。全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执行数为2.42万元，完成预算的51.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余率较高，原因为单位聘用法警1人于2021年7月份入职，故指标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于年初开展招聘等各项工作。

14.“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35分。全年预算数为9.88万元，执行数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余率较高，原因为单位实际核定书记员2人，其中1人于2021年7月份入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于年初开展招聘等各项工作。

15.“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93分。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7.29万元，完成预算的83.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余率较高，原因为按照人事合同规定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前安排各项工作。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7分。全年预算数为49.30万元，执行数为48.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3分。全年预算数为113.12万元，执行数为10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7分。

全年预算数为68.51万元，执行数为65.59万元，完成预算的95.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支出进度慢。原因为在定额公用经费中安排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9.“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6.34万元，执行数为416.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根据资金支出实际需求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0.“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87.01万元，执行数为86.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40万元，执行数为1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02分。全年预算数为57.49万元，执行数为57.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2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3.65万元，执行数为9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2分。全年预算数为56.81万元，执行数为56.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2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支出，部分指标于第四季度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

快资金支出进度。

26.“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59万元，执行数为10.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62.62万元，执行数为6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前提和基础。

3.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

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2.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3.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5.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9.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2.16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2.34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 预决算 差异率	3	-3.13	3.0	公用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50	人员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率	10	8.41	9.0	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本年 年末数/支出调 整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 分；结转和结余率（绝 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上下年 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 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余 上下年 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绝对值）>0时，每 增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 经费支 出预决 算差异 率	5	-15.83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初 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1分，减至 0分为止。
			10	财政拨 款项目 支出中 开支在 职人员 及离退 休经费 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 支出：（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项目 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0时，每增加1%（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基本支 出中列 支房屋 建筑物 购建、 大型修 缮、基 础设施 建设、 物资储 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 屋建筑物构建+ 大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资 储备）/公用经 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0时，每增加1%（含）扣 减0.5分，减至0分为 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2.51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7	9.67	9.63	10分	99.59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4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9	14.83	14.74	10 分	99.39	9.94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61%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1	91.82	90.21	10 分	98.25	9.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00%	1.75%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00%	99.98%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8	0.34	0.3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了房屋设施维修维护及正常使用,提高了基层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房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正常使用，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了司法保障水平，满足了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次数	≥1 次	1 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验收合格率	≥9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0%	99.88%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50 万元	30 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象 满 意 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51	11.51	11.5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00%	0.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9.21	9.21	9.2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5.00%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100%	≤100.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73	489.88	489.8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2.10	12.10	12.1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满足审判业务用车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得到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满足了审判业务用车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5 辆	9 辆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次数	≥5 次	8 次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17.69%	1.00	0.00	第一季度支出在定额公用经费中。合理安排支出, 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0%	40.2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0%	75.54%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357.14	180.26	10 分	50.47	5.05	
	其中: 中央 补助				/		/	
	省级 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5.00	2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5.00	25.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00%	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05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3	0.33	0.3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34	40.31	10 分	99.93	9.9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0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70	2.42	10分	51.49	5.1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48.51%	22.50	7.37	单位聘用法警1人于2021年7月份入职，故指标剩余。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于年初开展各项工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0.0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	9.88	7.69	10 分	77.83	7.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22.17%	22.50	5.07	单位实际核定书记员 2 人，其中 1 人于 2021 年 7 月份入职，故指标剩余。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于年初开展招聘等各项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0.3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68	7.29	10分	83.99	8.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16.01%	22.50	7.03	按照人事合同发放。加快支出进度，提前安排各项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2.9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0	49.30	48.17	10 分	97.71	9.77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00%	2.29%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分				100	99.7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15	113.12	107.79	10 分	95.29	9.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4.7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5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68.51	65.59	10 分	95.74	9.5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满足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得到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了 90%以上。满足了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水、供电面积	≥2000 平方米	6800.50 平方米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水、停电次数	≤2 次	0 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6.95%	1.00	0.00	第一季度在定额公用经费中支出。合理安排支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0%	44.74%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0%	70.61%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0%	95.74%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57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建设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416.34	416.3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法庭建设，树立法院形象，维护司法权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加快了法庭建设，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维护了司法权威。					
指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人数	≥50 人	60 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0%	0.00%	3.00	0.00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需求支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0%	99.88%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4	87.01	86.40	10 分	99.30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7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14.40	14.4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得到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完成了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了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安全系统数量	≥3 个（台、套、件、辆）	4 套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网络覆盖率	≥9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10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0%	10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15 万元	14.40 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20.00%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0	57.49	57.42	10 分	99.88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得到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了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提高了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了司法保障水平，满足了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了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套	2 套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	0.00	正在履行政府采购中。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8.70%	2.00	0.00	正在履行政府采购中。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0%	9.00%	3.00	0.00	正在履行政府采购中。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0%	99.88%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50 万元	57.42	20.00	17.03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标支出。进一步节约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1.0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5	93.65	93.6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得到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000 平方米	6800.5 平方米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20%	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1	56.81	56.34	10分	99.17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得到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0 件	275 件	20.00	20.00			
			案件办结率	≥85.00%	99.3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0.18%	1.00	0.00	第一季度支出在定额公用经费中支出。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0%	13.17%	2.00	0.00	正在开展政府采购程序中。加快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0%	52.55%	3.00	0.00	正在开展政府采购程序中。加快政府采购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0%	99.17%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50 万	256.64 万元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3.9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3.00	3.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 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 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疫情 防控工作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 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 上。保障了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防疫保障干警人数	≥30 人	60 人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防疫保障及时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产出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0.00%	0.19%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0.0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40.00%	14.97%	3.00	0.00	根据疫情防控 需要支出, 部 分指标于第四 季度下达。合 理安排支出, 加快资金支出 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90.00%	100.00%	0.00	0.00		
成本 指标								
效	经济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59	10.51	10分	99.24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0.76%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77	62.62	61.87	10 分	98.80	9.8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 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了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0%	1.2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